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63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5名(白国红先生、陈志武先生、孙进山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姚雪到现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贻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贻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贻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延续性及规范性,公司拟聘请许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许文女士的薪酬向董事会提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附:许文女士简历

许文女士,汉族,出生于1967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财务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奇台糖厂财务部;2001年进入麦趣尔先后担任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审计部专员、新疆麦趣尔乳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许文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万股(尚未行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64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第十五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夏东敏、刘瑞、尹妍玲等人参加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东敏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已离职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已离职激励对象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股份按照《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61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贻报先生的辞职报告。张贻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张贻报先生不在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贻报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张贻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万股。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张贻报先生3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还未行权,根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因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所以自其离职之日起即被注销。张贻报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张贻报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许文女士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责的要求,符合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许文女士简历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附:许文女士简历

许文女士,汉族,出生于1967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财务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奇台糖厂财务部;2001年进入麦趣尔先后担任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审计部专员、新疆麦趣尔乳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许文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万股(尚未行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62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32,500股,授予日为2015年1月5日。其中张贻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共获授限制性股票30,0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该授予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股份上市时间为2015年3月4日。

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张贻报先生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已支付了对应的股份回购价款,相关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资事项尚在办理中。

鉴于张贻报先生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第一条中第二项:"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仍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的决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5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9元/股,并实施了每10股派0.71元人民币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四章第7条"(一)回购价格、数量: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第六章第二条第四款"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4.49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434,7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30,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1,450,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2.07%
股份总数(股)	108,722,161(注)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回购单价(元)	14.49
回购金额(元)	434,7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从108,722,161股减少至108,692,161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目前上述回购注销及减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公司股份总数仍为108,722,161股。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上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4,920,695	68.91%		30,000	74,890,695	68.9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67,445,793	62.04%			67,445,793	62.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3,938,818	58.81%			63,938,818	58.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06,975	3.23%			3,506,975	3.2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474,902	6.88%		30,000	7,444,902	6.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01,466	31.09%			33,801,466	31.10%
1.人民币普通股	33,801,466	31.09%			33,801,466	31.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8,722,161	100%		30,000	108,692,161	1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已离职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已离职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已离职激励对象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股份按照《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八、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大华股份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8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国家电网中标情况

近期,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示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等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人名单,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国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导地线第三批集中招标	智能电网电缆	6,165.75
	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三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电力电缆		524.94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8,443.18
小计			15,133.87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国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导地线第三批集中招标	智能电网电缆	3,948.84
	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三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电力电缆		2,254.40
小计			6,203.24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湖北电网2015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	智能电网电缆	1,196.05
小计			1,196.05
合计			22,533.16

二、南方电网中标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所投智能线缆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标包需求金额比例(%)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015年主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智能电网电缆(包1)	60
		智能电网电缆(包2)	100
		智能电网电缆(包3)	20
		智能电网电缆(包4)	20
		智能电网电缆(包9)	25

三、其他重大合同中标情况

中标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中铁城建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工厂电缆	1,098.42
	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工厂电缆	1,000.0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风电电缆	1,219.9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风电电缆	7,776.23
	徐州路路通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工厂电缆	1,023.78
	西藏海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楼宇电缆	1,068.05
	卓越集团(青岛)昌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楼宇电缆	4,216.02
	苏州华源电气有限公司	智能工厂电缆	1,000.00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智能工厂电缆	1,296.74
	江苏省电力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5,589.15
	安徽省电力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396.33
合计			25,684.63

上述各项目中标及其合同订单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金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19日起,参与中金公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由中金公司代销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二、活动时间

自2015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在中金公司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结束时间以中金公司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等交易方式在中金公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中金公司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已发布费率优惠公告的,如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自2015年8月19日起,以本公告为准。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金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和流程以中金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金公司的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2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在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河北省30MW和四川省5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站,合计80MW,约人民币7.05亿元。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已于2015年8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与河北省3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和四川省5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的股东就收购的具体事项进行了洽谈商讨,河北省3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因当地转让电站政策条件的限制,该电站暂时尚不具备转让条件;四川省5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因与交易对方在电站付款等交易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暂时停止本次收购河北省3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的计划,后续待上述电站具备收购条件后,视情况重启收购计划;同时,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四川省5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的计划。

本次筹划事项的停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于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50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8月17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迈特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广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公司拟现金出资1200万元,持股40%。芜湖天量的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组、电箱、配件以及相关的控制系统,包括消费锂离子电池组、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锂离子电池保护板、动力电池电箱、汽车动力电池电箱、储能电池电箱及电池管理系统等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项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华讯方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于满足电子书包业务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向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墨水屏、电子书包等产品,预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年内交易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同时担任华讯方舟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讯方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华讯方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下午15:30,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3)。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51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延伸和拓展锂产业链,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与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迈特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广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公司拟现金出资1200万元,持股40%。目前,公司与共同出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其他出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

1、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98号

法定代表人:方金

注册资本:12700万元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充电器、电池、通信器材、电子配件、家用电器、税控收款机、税控器及配套产品及皮套、皮革制品的加工;生产笔记本锂离子电池;生产动力电池;生产蓝牙耳机等数字放声设备;生产网卡等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通信终端产品的开发、审查;储能电池级其他类型电池、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开关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通讯电源、逆变电源等)、新能源发电设备、计算机软、硬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软件、测试设备、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售后服务。

2、深圳迈特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迈特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1005

法定代表人:范俊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3、深圳广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广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永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

公司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上述出资方均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出资各方现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9#厂房01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组、电箱、配件以及相关的控制系统,包括消费锂离子电池组、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锂离子电池保护板、动力电池电箱、汽车动力电池电箱、储能电池电箱及电池管理系统等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项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芜湖天量上述基本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公司将在芜湖天量完成工商登记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标的公司各股东名称及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0%
深圳广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40	38%
深圳迈特峰投资有限公司	510	17%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150	5%
合计	3,000	100%

3、锂离子电池系统行业前景

公司通过投资设立芜湖天量涉足锂离子电池系统领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第一类 鼓励类"十九、轻工 16、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酸电池等动力电池"的范畴。

锂离子电池主要分为消费类电池和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主要应用于传统3C产品和其他便携式电子产品,动力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和储能领域等。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一直保持相当高的增长速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动力电池的应用需求也日渐增强。作为未来汽车产业的核心,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受到了空前关注,已被各主要国家上升到了战略高度。

全球动力锂电池市场从2010 年左右开始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而亦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总需求量至2013 年达3.2Gwh,市场规模达23 亿美元,2009-2013 年间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183.5%和152.0%,市场规模占总体锂电池市场比例从接近零上升至16%;预计未来十年,全球动力锂电池市场将继续迅猛增长,预计至2022 年,总需求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549Gwh 和267 亿美元,未来十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分别为37.0%和31.6%,市场规模占比将迅速提升至63%左右。

2014年我国纯电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的累计销售74,763辆,较2013年增长3倍多。根据国家《汽车产业"十二五"规划》制定的目标,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争取达到50万辆。虽然就目前来看完成这一目标还有很多挑战,但新能源车市场逐渐升温的形式已开始明朗。有业内人士预测,2015年我国新能源销量将达20万辆。动力锂电市场的快速增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投入这一领域,行业内企业数也从2008年的10家增长2014年的110余家。据统计,2012年至2014年上半年,国内动力锂电相关产业投资规模已经超过500亿元人民币,预计到2017年将超过800亿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各方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待正式的投资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延伸和拓展锂产业链,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芜湖天量,涉猎锂电池系统领域,拓展更广阔的业务领域和市场,为公司未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52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华讯方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方舟"或"控股子公司")为满足电子书包业务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鉴于融捷方舟生产基地建设尚未完工,公司及融捷方舟将采取自主采购部分电子书包部件完成向下游交货的模式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公司及融捷方舟拟向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关联方")销售电子墨水屏、电子书包等产品,预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年内交易有效。

2014年度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任何类型的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同时担任华讯方舟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捷方舟拟与华讯方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和《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张长虹女士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0	0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零。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讯方舟共同投资设立了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认缴2550万元人民币,持股51%,华讯方舟以现金认缴2450万元人民币,持股49%;融捷方舟已于2015年4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37栋1楼及2楼靠西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注册资本:3571.43万元

经营期限:2007